

# 瑞安市上望街道办事处文件

上街办〔2024〕10号

## 上望街道办事处 关于公布上望街道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村、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337 号）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温政发〔2017〕40 号）《瑞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法》（瑞政办〔2017〕145 号）要求，编制《上望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并予以公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，及时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附件：上望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瑞安市上望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14日





---

瑞安市上望街道党政办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
---